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3号

关于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術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红岭路39号，于2010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惠市环建〔2010〕J252号），年产自行车刹车器1200万组和自行车把手500万组。

本次扩建项目拟于已建厂房的基础上增加1条自行车刹皮生产线和1条自行车油压碟子、上下座活塞的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800万件自行车刹皮、90万件自行车油压碟子、60万件上下座活塞的生产规模。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

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线局部密闭工作，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排放限值及表 2 排放标准值；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2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973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做好场区排水系统设置，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洗模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现有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2新建项目间接排放标准和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列入《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置；毛边、次品、金属边角料和包装废弃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依托现有项目容积400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若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广东森海环保顾问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3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